



带着感情学 带着责任干

省委常委会主题教育第三次读书班举行,周祖翼上专题党课,强调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 据福建日报

6月19日,省委常委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三次读书班在福州举行。省委书记、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周祖翼在读书班上专题党课,他强调,要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带着感情学、带着责任干,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牢记嘱托、团结奋斗,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福建转化为绚丽的实践图景、绽放出灿烂的真理光芒。省委副书记、省长赵龙主持。省政协主席滕佳材,以及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参加。

周祖翼指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福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我们必须发挥优势、深学细悟,深刻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深刻感悟这一重要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全面系统掌握这一重要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更好把握贯穿其中的“六个必须坚持”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更好运用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要深刻感悟人民至上的真挚情怀、自信自立的精神力量、守正创新的执着追求、问

题导向的科学方法、系统观念的实践要求、胸怀天下的境界格局,掌握科学思想方法、提高思维能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新福建建设的强大动力。

周祖翼强调,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福建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对福建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这是推进新福建建设的总纲领总遵循。我们必须牢记嘱托、砥砺前行,着力深化、细化、具体化,一步一个脚印抓好贯彻落实。要把握发展方向,明确新时代新征程福建肩负的历史使命,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感紧迫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定信

心、迎难而上,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既要为了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真正做到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要聚焦发展之要,突出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紧扣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做大做优先进制造业,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提升服务业现代化水平,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强化发展支撑,补齐教育科技人才短板,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好发展教育“先手棋”,打好推进科技创新“组合拳”,牵住引才聚才用才“牛鼻子”,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要激发发展动力,秉承福建人“敢为人先、爱拼会赢”的改革创

新精神,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坚持开放这条必由之路,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拓展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空间。要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以开展主题教育专项整治为契机,加快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用心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做好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让人民群众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要保护良好生态环境,健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保卫战,切实守护福建生态环境的高颜值。

周祖翼说,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是我省开展主题教育的重要载体,必须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取得实效。要深学争优,着力在全面系统

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中提升政治能力,胸怀大局、见微知著,善于从政治上想问题、办事情、干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担负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要敢为争先,着力在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中提升思维能力,深入调查研究,勇于攻坚克难、担当作为,善于改革创新、破解难题。要实干争效,着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中提升实践能力,从自己做起、从点滴做起,锤炼过硬作风,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廉之风,养成俭朴之风。要高标准高质量抓好主题教育,进一步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贯通起来,推动党员干部干部振奋干事创业精气神,增动力、激活力、聚合力。

国办: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 据新华社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创新融合、安全便捷的基本原则,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

体系。《指导意见》提出,到2030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

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建设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大中型以上城市经营性停车场具备规

范充电条件的车位比例力争超过城市注册电动汽车比例,农村地区充电服务覆盖率稳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快慢互补、智能开放,充电服务安全可

靠、经济便捷,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完善,行业监管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技术装备和科技创新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闽0582破7号

2023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厦门沃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福建正麒高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3年6月16日指定本院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张小燕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吴晓燕、审判员寿华杰共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9日指定福建正麒高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福建正麒高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福建正麒高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19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晋江市英林镇英林商会二楼福建正麒高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李小玲、庄凤婷;联系电话:17520497497(李)、18750930650(庄);邮政编码:3620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福建正麒高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具体事项由福建正麒高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另行通知。

福建正麒高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福建正麒高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福建正麒高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申请执行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福建正麒高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人员应配合管理人开展工作,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闽0582破6号

2023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厦门沃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3年6月16日指定本院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张小燕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吴晓燕、审判员寿华杰共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9日指定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管理人。

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19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晋江市英林镇英林商会二楼福建正麒高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李小玲、庄凤婷;联系电话:17520497497(李)、18750930650(庄);邮政编码:3620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具体事项由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管理人另行通知。

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申请执行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人员应配合管理人开展工作,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闽0582破4号

2023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厦门沃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福建省德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3年6月16日指定本院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张小燕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吴晓燕、审判员寿华杰共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9日指定福建省德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福建省德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福建省德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19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晋江市英林镇英林商会二楼福建省德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李小玲、庄凤婷;联系电话:17520497497(李)、18750930650(庄);邮政编码:3620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福建省德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具体事项由福建省德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另行通知。

福建省德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福建省德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福建省德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申请执行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福建省德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人员应配合管理人开展工作,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闽0582破5号

2023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厦门沃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3年6月16日指定本院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张小燕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吴晓燕、审判员寿华杰共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9日指定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19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晋江市英林镇英林商会二楼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李小玲、庄凤婷;联系电话:17520497497(李)、18750930650(庄);邮政编码:3620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具体事项由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另行通知。

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申请执行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人员应配合管理人开展工作,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